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郑州银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49

三、包号及包名称：A包、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标的

（一）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折扣率88.00%，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561330.00元，不得超预算金额（594000.00元）*最高限价折扣率（%形式）94.50%，据实结算。

备注：

（1）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二)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

七、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 能按要求对供应的所投包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 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3、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 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签字验收, 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 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 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 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30分钟内送到。

4、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16:00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 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 并于次日6:00-7:00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但必须确保食品品质优质、安全可靠。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 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

十、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 乙方在供货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核实后, 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 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 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 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乙方自身原因,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 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 3 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 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 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 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 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 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 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 7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 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对乙方扣除 50% 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食材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郑州银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园
水产市场 C3 区 1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及要求：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家禽类	鸡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标准。
	鸭	
	鹅	
	鹌鹑	
	鸽	
家畜类	牛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标准。
	羊	
猪肉类	前腿	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标准。
	后腿	
	里脊	
	梅花	
	五花	
	肘子	
	肋排	
	腿骨	
	龙骨	
	扇子骨	
鲜鱼类	草鱼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
	黑鱼	
	鲤鱼	
	鲫鱼	
	鲈鱼	
	其他常食鱼类	

	鲜虾螃蟹等海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冻品类	冻猪肉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冻牛肉	
	冻羊肉	
	冻海鲜类	
干调类	香辛料	常见的辣椒、胡椒、花椒、小茴香、草果、肉蔻、八角、桂皮等各类香料及粉末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调味品	常见的生抽、醋、料酒、老抽、味精、白糖等全品类调味品及全品类酱菜，符合《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及其他相关标准。
	干菜	常见的笋干、干豆角、木耳、紫菜、羊肚菌、枸杞等全品类干菜，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豆制品	常见的腐竹、豆棍、豆皮等全品类豆制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粮油类	粮油	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大米》(GB/T 1354-2018)、《小麦粉》(GB/T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2、供应食材产品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大米》(GB/T 1354-2018)、《小麦粉》(GB/T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

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若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分拣处理,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

4、供货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每车须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

5、各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附表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6、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7、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 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8、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9、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10、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1、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12、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13、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内容。

14、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提供权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监督机制等内容。

附件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银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绿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各郑办等一平共刀邦物
速汲水井市场 C3 区 1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郑州银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